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1582号

原告艾影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近藤宏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谭耀文,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翁才林,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宝山区享用服装店,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XXX号一层 2184F1F0006铺位。

经营者孙伟。

被告杭州法斯特服饰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臧灵巧,总经理。

被告快鱼服饰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饶忠明,总经理。

被告东莞市浩淼服饰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。

法定代表人闫春辉。

本院受理原告艾影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宝山区享用服装店、杭州法斯特服饰有限公司、快鱼服饰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浩淼服饰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后,被告杭州法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,认为本案四被告的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,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,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系侵权纠纷,故原告有权选择向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原告向本院提交的公证书显示,被告上海市宝山区享用服装店在其位于本区锦绣路XXX号一楼的店铺销售了被控侵权商品,侵权行为地在本院辖区,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被告杭州法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,由被告杭州法斯特服饰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。

审	判	长	倪红霞
审	判	员	叶菊芬
人民陪审员			李加平
书	记	员	桑清圆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